

108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申請作業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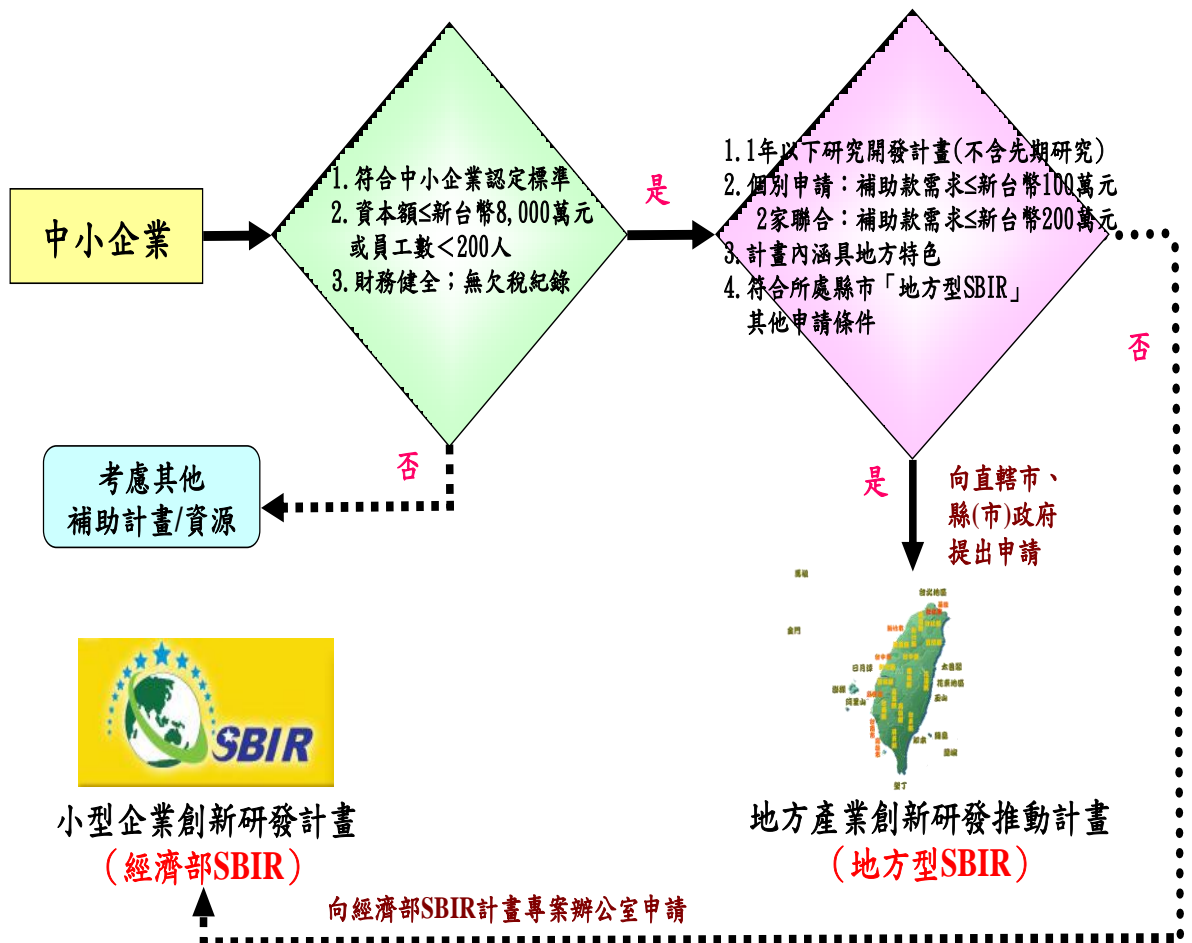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壹、辦理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究，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自 88 年 2 月起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 SBIR)，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並擴大民間研發的投入，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台灣經濟發展。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由本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配合匡列協助經費，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擁有更為充沛之經費得以辦理在地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在地特色產業之研發，而提升具在地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紮根。基此，特規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申請作業須知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下簡稱本計畫)。

有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與「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 SBIR)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貳、申請對象

本計畫之申請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機關)。

參、申請經費額度

- 一、各申請機關向本處申請之協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000萬元為限。
- 二、申請機關應於該年度法定預算中預先匡列申請機關執行地方型 SBIR 之經費，向本處申請協助經費(本處協助經費毋須納入申請機關法定預算)，其協助經費比例原則如下：
 1. 直轄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之協助比例為 1:1(本處協助經費與直轄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相同)。
 2. 直轄市以外之西部其它縣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之協助比例為 1:2(本處協助經費為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兩倍)。
 3. 東部及偏遠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協助比例為 1:3(本處協助經費為縣政府自行匡列經費三倍)。
- 三、申請機關匡列之經費可內含 10% 作為執行地方型 SBIR 所需之審查費等衍生行政費用，意即依前項協助經費比例原則說明如下：
 1. 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核定補助執行地方型 SBIR 計畫廠商之經費中，有 52.63% 來自本處，47.37% 來自直轄市政府。(以地方政府編列 1,000 萬元，本處協助 1,0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為例；地方政府預算可內含行政費用 $1,000 \text{ 萬} \times 10\% = 100 \text{ 萬}$ ，剩餘可補助廠商之經費 $2,0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 1,900 \text{ 萬}$ ，來自本處經費 $1,000/1,900 = 52.63\%$ ，來自地方政府 $900/1,900 = 47.37\%$)
 2. 直轄市以外之西部其它縣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核定補助執行地方型 SBIR 計畫廠商之經費中，有 68.97% 來自本處，31.03% 來自縣(市)政府。(以地方政府編列 1,000 萬元，本處協助 2,000 萬元，合計 3,000 萬元為例；地方政府預算可內含行政費用 $1,000 \text{ 萬} \times 10\% = 100 \text{ 萬}$ ，剩餘可補助廠商之經費 $3,0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 2,900 \text{ 萬}$ ，來自本處經費 $2,000/2,900 = 68.97\%$ ，來自地方政府 $900/2,900 = 31.03\%$)
 3. 東部及偏遠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核定補助執行地方型 SBIR 計畫廠商之經費中，有 76.92% 來自本處，23.08% 來

自縣政府。(以地方政府編列 1,000 萬元，本處協助 3,000 萬元，合計 4,000 萬元為例；地方政府預算可內含行政費用 $1,000 \text{ 萬} \times 10\% = 100 \text{ 萬}$ ，剩餘可補助廠商之經費 $4,0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 3,900 \text{ 萬}$ ，來自本處經費 $3,000 / 3,900 = 76.92\%$ ，來自地方政府 $900 / 3,900 = 23.08\%$)

- 四、本處核予之協助經費須全數用於補助地方型 SBIR 計畫廠商(由申請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計畫廠商)，且補助科目以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為限。
- 五、申請機關所提計畫得跨年度執行，惟受限年度經費法定程序，申請機關若未能於 108 年度結束前全數執行完畢，請自行辦理保留 108 年度廠商補助款屬申請機關自行匡列之權責數；另於計畫結案後，本處已核予之協助經費中，未動支之經費，均應悉數繳回本處辦理繳庫。
- 六、本處保留依立法院 108 年度預算審議決議及凍結處理情形，暫緩、刪減或停撥經費之權利。

肆、申請應備資料（一式 10 份）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
- 二、108 年度法定預算書相關文件，除下列情形外：
 - (1) 如 108 年度尚未完成法定預算者，得檢附該年度預算案相關資料。
 - (2) 如 108 年度未於法定預算或預算案中編列執行本計畫預算者，則須另檢附經地方議會同意補助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文件。

- 三、○○縣(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
(含申請機關與廠商間之契約範本)

註：申請書須含目錄，並請編碼及雙面列印，上述第二、三項資料請置於附件，封面以綠色雲彩紙非油性封面膠裝（含書脊）。

伍、申請期限

申請機關應自本處通知開始受理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以各申請機關公文發文日期為準)，依本須知規定將申請書及相關應備資料文件(一式 10 份)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處，逾期不予受理。

陸、審查、核定及撥款

- 一、本處受理申請文件後，將送請本處籌組之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申請機關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說明，並就審查委員提問進行答詢。審查會議

注意事項：

1. 各申請機關請以計畫書內容準備簡報(一式 10 份)，亦可補充其他資料。
2. 申請機關請於會議前三天提供簡報之電子檔；會議當天請依出席時段提早 30 分鐘到達會場。

二、計畫審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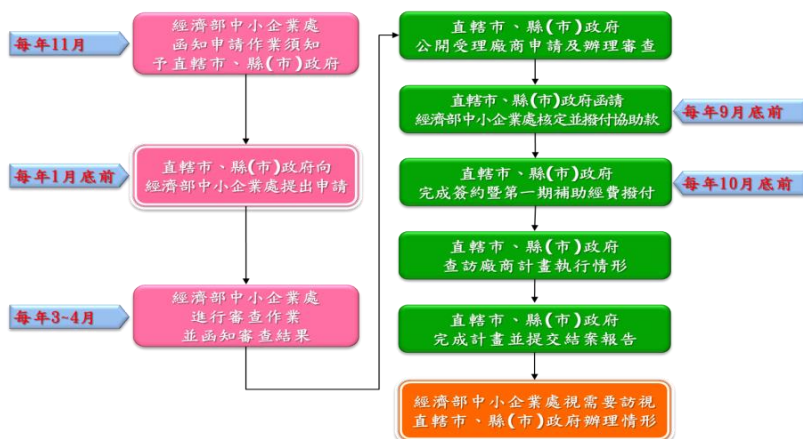
1. 法定預算書及相關文件。
2.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3. 審查作業之運作。
4. 選定具在地特色之產業(至多 7 個)及其推動策略作法。
5. 計畫申請、審查、簽約及管考(含成效追蹤)之機制。
6. 審查委員之遴選機制及審查委員會之相關運作與管理。
7. 其他：
 - (1)是否依時程辦理申請、撥付經費及相關結案作業。
 - (2)本處核定協助經費執行情形。
 - (3)其他政策配合事項(如「中央地方攜手方案」)執行情形。

三、審查結果，本處將以核定函通知申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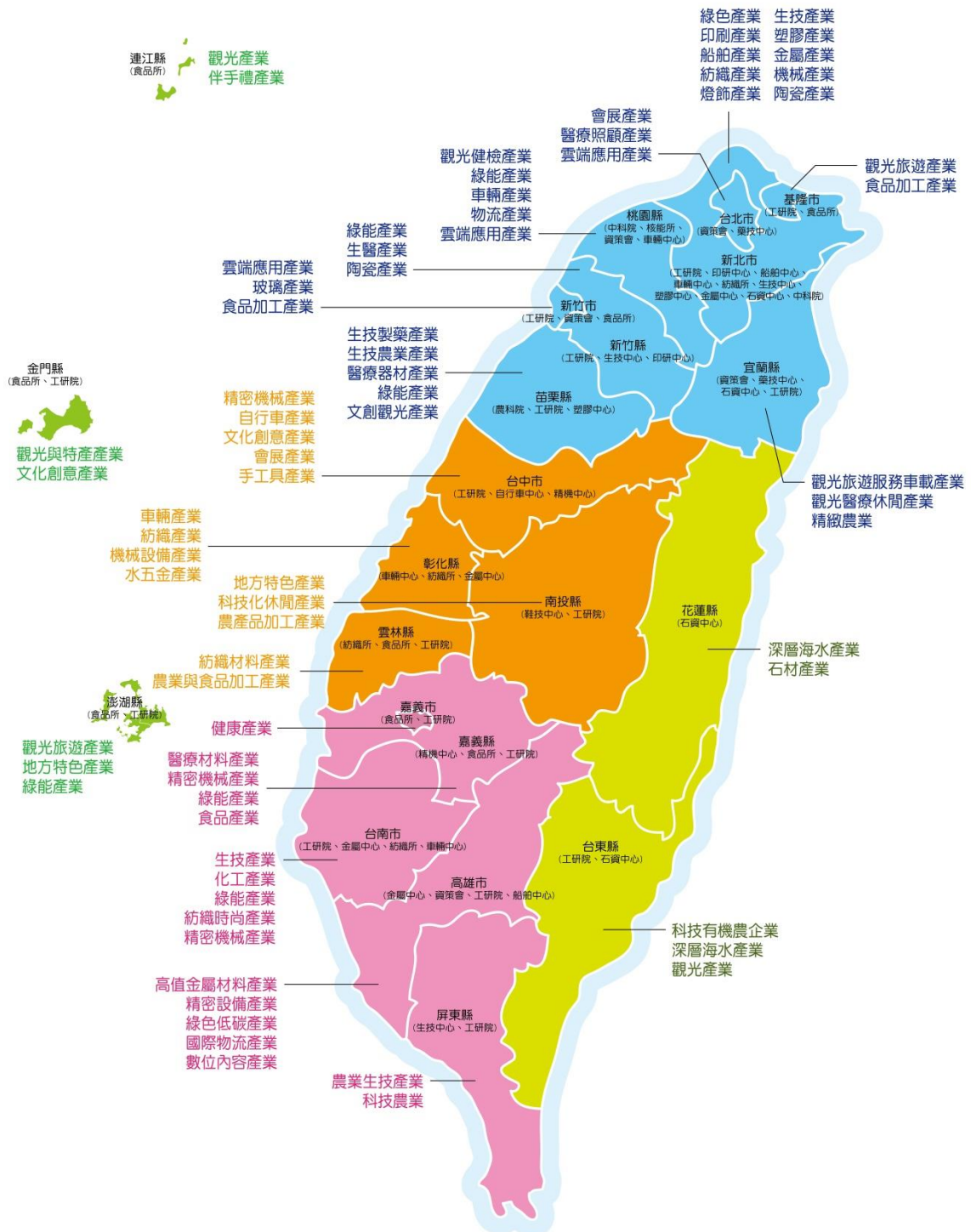
四、申請機關完成地方型 SBIR 計畫審查後，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歲出預算分配表(格式如附件 2)及核定計畫一覽表(格式如附件 3)函送本處審核後，申請機關始檢附第一期款領款收據函請本處撥付經費(電子檔送本處 SBIR 計畫辦公室)。申請機關應於同年 10 月 31 日前與核定計畫執行廠商完成計畫簽約暨第一期補助經費撥付(包含申請機關自行匡列款及本處協助款)。第二期款權責數部分，則待申請機關第一期款動支達 75% 以上，檢附核定計畫一覽表(含第一期款動支說明)及第二期款領款收據等相關文件函送本處(電子檔送本處 SBIR 計畫辦公室)，並經審核後始撥付該期款項。另申請機關於本計畫所補助執行之所有廠商計畫結束後，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處提交結案報告(一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5)。結案時倘有結餘，應依協助經費比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屬本處之結餘款及孳息繳回。上開作業時程若延宕辦理，將列入本處未來核定協助辦理地方型 SBIR 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 108 年度執行流程圖及辦理期程，如下圖所示。



二、申請機關規劃地方型 SBIR 計畫時，應依所轄地方產業發展現況，選定具在地特色的產業領域，列為重點領域加強推動，聚焦於在地特色產業發展。經濟部已請相關法人研究單位進行縣市產業現況分析，並提出各縣(市)具發展潛力的產業，如下圖，各縣(市)政府可作為地方特色產業推動之參考。



- 三、為使「地方型 SBIR」與「經濟部 SBIR」計畫有所區隔與互補，地方型 SBIR 以個別公司申請補助經費上限 100 萬元或 2 家公司聯合申請補助經費上限 200 萬元(聯合申請案每家上限 100 萬元)之計畫期程 1 年內研究開發計畫(不含先期研究)為限。本處 SBIR 將不再受理符合上述條件計畫之申請，但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辦理或已截止受理者，不在此限。如有個別廠商以先期研究計畫、補助款需求高於 100 萬元之研究開發計畫、或期程超過 1 年之計畫申請地方型 SBIR，申請機關除不予受理外，應主動將該等計畫移請本處 SBIR 專案辦公室受理申請。
- 四、申請機關應恪遵本處核定之申請書，自行公開受理廠商所提研究開發計畫之申請、審查、簽約、撥款及管考等相關程序，本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查訪申請機關執行情形。
- 五、申請機關受理廠商申請地方型 SBIR 計畫時，除須符合各申請機關依所轄區域特性所設立之條件，亦須符合本處以下申請資格：
- (一)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 註：須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若有上列情事，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 (三)廠商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申請機關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機關受理廠商申請地方型 SBIR 計畫時，僅受理以本公司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同公司同年度以申請 1 案為限。

- 六、申請機關受理廠商申請時，應先行查核廠商有無以相同計畫重複向經濟部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獲得補助。且為防範此情形，申請機關請於廠商申請計畫後，將申請計畫之名稱及摘要、執行廠商之基本資料電子檔提供本處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俾利建檔備查。
- 七、申請機關辦理廠商計畫審查時，應確實依所訂審查作業規範，就廠商所提計畫領域，遴選具該領域技術專業的審查委員，召開計畫審查會議，並依計畫創新性、研發能力、實施方法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不得有非屬該領域專業人員進行審查，或未依廠商所提計畫技術內容進行審查之情形。各機關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之實質審查委員名單每年度應以汰換 1/3 以上為原則。
- 八、申請機關應依規定格式(如附件 4)，於廠商計畫簽約完成後 10 日內，依申請廠商計畫書之基本資料及預估資料填報「廠商個案資料表」(須包含全部申請廠商資料)，並提供電子檔送本處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另於全部廠商計畫結案作業完成後 10 日內，亦須依執行廠商結案報告實際資料再次填寫「廠商個案資料表」(亦包含全部執行廠商資料)，並提供電子檔送本處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俾利本處彙整地方型 SBIR 相關資料。並請各機關與 108 年度核定計畫執行廠商完成簽約後提供執行廠商簽約計畫書與計畫結束後之結案報告電子檔給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存查。
- 九、申請機關於地方型 SBIR 執行期間若因廠商核定計畫變更(放棄簽約/遞補/解除/終止等情事)，應來函檢附修正後核定計畫一覽表備查(並提供電子檔給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若因廠商計畫變更致產生補助經費結餘時，應於前述情事發生當下即來函先行繳回結餘款，俾便本處及時掌握各年度權責經費運用情形。
- 十、申請機關應將本處核予之協助經費妥善管理並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任何非本計畫款項混淆，本處及受本處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需要查閱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1. 廠商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檢具相關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其支出憑證日期均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2. 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註記「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若該筆支出發票同時列報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則應附上分攤表以示區別；所有繳交之影本資料皆需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如政府法令有所變更，將從其修正後辦理)。
- 十一、申請機關及本計畫所補助執行之所有計畫，均應配合本處計畫成效追蹤及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及展示。
- 十二、為順利推動本計畫，申請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工作，俾利聯絡。
- 十三、申請機關執行本計畫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廠商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若有複委託之需求，宜就涉及廠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取得複委託廠商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依第 1 條規定限定複委託方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對複委託方進行適當之監督。

- 十四、申請機關未依照本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 十五、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本處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 十六、本計畫聯絡窗口：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陳超傑科員，電話：(02)2366-2308。
- 經濟部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邱明瑩，電話：(02)2396-4828 轉 805。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http://www.moeasmea.gov.tw/>。
- 經濟部 SBIR 計畫網站：<http://www.sbir.org.tw/>。

【附件 1】申請書（格式）

108 年度○○縣(市)政府辦理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申請書

計畫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申請機關：○○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

目錄

壹、申請基本資料	XX
貳、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XX
一、○○○○○	
二、○○○○○	
三、○○○○○	
四、○○○○○	
參、申請審查作業之運作	XX
一、○○○○○	
二、○○○○○	
三、○○○○○	
肆、計畫簽約管考之機制	XX
一、○○○○○	
二、○○○○○	
三、○○○○○	
伍、審查委員之遴選機制及審查委員會之相關運作與管理	XX
一、○○○○○	
二、○○○○○	
陸、附件	XX
一、108 年度法定預算書	
二、108 年度○○縣(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	
三、○○○○○	

壹、申請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108年度○○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計畫期間	自108年3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機關首長		職稱		電話	
負責單位	○○局(處)				
負責單位		職稱		電話	
計畫負責人	電子信箱			傳真	
負責單位		職稱		電話	
計畫聯絡人	電子信箱			傳真	
計畫摘要					
1. 預計受理件數：_____件 2. 預計補助件數：_____件 3. 產出預期效益： (1) 增加產值：_____千元 (2) 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3) 降低成本：_____千元 (4)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 (5) 取得發明專利共_____件 (6) 取得新型、設計專利共_____件 4. 選定推動之在地特色產業： 5. 計畫摘要：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自行匡列經費			新台幣 00,000,000 元		
自行匡列經費是否含匡列 10%之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含行政費用之自行匡列經費			新台幣 00,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經濟部協助經費			新台幣 00,000,000 元		
機關首長簽章			申請機關關防		

貳、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含整體目標、選定之在地特色產業、推動策略、具體作法、計畫流程、預期成果及產業效益、歷年執行成效等)

參、申請審查作業之運作

(含申請審查流程、計畫審查原則及申復案件處理原則等)

肆、計畫簽約管考之機制

(含簽約、遞補、查證、計畫變更、會計管理及成效追蹤等)

伍、審查委員之遴選機制及審查委員會之相關運作與管理

(含利益迴避、保密協定及審查委員名單等)

陸、附件

(含法定預算書、地方型 SBIR 申請須知、計畫書、契約書、個資同意書、管考作業手冊等)

- 註：1. 申請機關得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 SBIR)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手冊，並依據其原則及精神，自行擬定適用於該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及受理廠商個案申請之計畫管理作業原則及辦法。
2. 以上本申請書各表格及內文空間請依撰寫需求自行擴充。

【附件 2】歲出預算分配表（格式）

申請機關計畫名稱：108 年度○○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申請機關計畫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經濟部協助經費（元）	申請機關自行匡列經費（元） （不含行政費用）	合計（元）
108 年			

製表：(蓋章)

計畫負責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機關首長：(蓋章)

【附件 3】核定計畫一覽表(格式)

申請機關計畫名稱：108 年度○○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廠商計畫期間：自 108 年 00 月 00 日至 109 年 00 月 0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廠商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起迄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					108 年權責數 (第一期款)			109 年權責數 (第二期款)			
			起始日	結束日	政府補助款			廠商 自籌款	合計	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合計																

製表：(蓋章)

計畫負責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機關首長：(蓋章)

【附件 4】廠商個案資料表（格式）

編號	縣市政府	年度	領域別	廠商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及創新重點	申請補助款(千元)	申請自籌款(千元)	申請總經費(千元)	廠商統編	產業別	實收資本額	營業額	總員工人數	廠商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審查結果	計畫起始日	計畫結束日	核定補助款(千元)	核定自籌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委辦單位	是否屬傳統產業(Y/N)	是否屬ECFA受影響產業(Y/N)	ECFA受影響產業類別	是否屬六大新興產業(Y/N)	六大新興產業類別	是否屬青創/新創公司	
1																																		
2																																		

編號	計畫投入研發人力(人數)				增加產值(千元)	產出特色產品項數(項)	衍生特色商品項數(項)	投入研發費用(千元)	促成投資額(千元)	降低成本(千元)	增加就業人數(人)	成立新公司(家)	發明專利件數(件)	新型、設計專利件數(件)	研討會論文文件數(件)	報告件數(件)	備註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以下													
1																	
2																	

【填表說明】：

1. 請各縣市政府分別於申請廠商計畫簽約後 10 日內及執行廠商計畫結案後 10 日內填報本表，逐案填寫，每案一列。
2. 審查不通過計畫只需填報至「審查結果」欄位即可，審查通過計畫則需填報全部欄位。
3. 「審查結果」欄位，撤案填「撤案」、審查通過填「通過」、審查不通過填「不通過」、放棄簽約填「放棄」。
4. 「領域別」：電子填「1」、資通填「2」、機械填「3」、民生化工填「4」、生技製藥填「5」、服務&文創填「6」，盡量歸到此 6 類。

5. 產業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選填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01.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2.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藥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廣告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商業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5.電子商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7.其他_____ (請說明)		

6. 「傳統產業」：係指所提計畫之技術、產品或技術服務非屬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規範之範圍，惟為便於處理分類及統計問題，故將傳統產業之範疇界定為：「電子資訊業以外之製造業」，包含金屬機械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化學工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造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民生工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等三大類產業。
7. 「屬 ECFA 受影響產業類別」：陶瓷填「1」、製鞋填「2」、木竹製品填「3」、農藥填「4」、成衣填「5」、寢具填「6」、袋包箱填「7」、泳裝填「8」、織襪填「9」、毛巾填「10」、石材填「11」、內衣填「12」、毛衣填「13」、家電填「14」、動物用藥填「15」、環境衛生用藥填「16」、帽子填「17-1」、圍巾填「17-2」、手套填「17-3」、傘類填「17-4」、窗簾填「17-5」、護具填「17-6」，不屬 ECFA 受影響產業則不需填寫。
8. 「六大新興產業類別」：生物技術填「1」、精緻農業填「2」、健康照護填「3」、綠色能源填「4」、文化創意填「5」、觀光填「6」，不屬六大新興產業則不需填寫。
9. 「青創/新創公司」：公司負責人45歲以下請填「青創」，公司成立5年以內請填「新創」，若前述2者皆符合請填「青創且新創」，非青創或新創公司請填「否」。
10. 請各縣市政府依廠商之計畫書、工作報告及結案報告等填報各項資料，若資料不完備則請聯絡執行廠商協助提供。

【附件 5】結案報告（格式）

108 年度○○縣(市)政府辦理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結案報告

計畫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執行機關：○○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

壹、執行機關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108年度○○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計畫期間	自108年3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執行機關	○○縣(市)政府				
機關首長		職稱		電話	
負責單位	○○局(處)				
負責單位		職稱		電話	
計畫負責人	電子信箱			傳真	
負責單位		職稱		電話	
計畫聯絡人	電子信箱			傳真	

貳、廠商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類別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合計
年度核定廠商計畫經費			
年度核定廠商實支經費			

參、政府補助經費動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類別	經濟部	執行機關	合計
年度補助款核定金額			
年度補助款實撥金額			
年度補助款結餘金額			
期末繳回經濟部金額		說明：	

肆、執行情形統計

總申請件數		總審查件數	
總通過件數		總簽約件數	
總查訪件數		總結案件數	
說明會場次數		審查會場次數	
廠商總投入研發人數		廠商總投入研發人月數	

伍、執行情形說明

一、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二、計畫推廣辦理情形

三、計畫申請審查辦理情形

四、計畫簽約及執行管考辦理情形

陸、執行成果分析

一、量化效益分析

評估項目	說明	分析
增加產值		
投入研發經費		
促成投資金額		
降低成本		
增加就業人數		
申請專利件數		
其他(產品、獲獎…等)		

二、非量化效益分析

(一) 提升廠商技術創新研發能量

(二) 促成產、學、研共同合作開發

(三) 促進在地特色產業發展

三、優良案例說明

(請提供優良案例，計畫件數不拘，每案均以如下表格說明。)

廠商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總經費 新台幣_____千元 (補助款 新台幣_____千元；自籌款 新台幣_____千元)
公司簡介：	
計畫執行前情形：	
計畫研發成果：	
計畫具體效益：	
計畫相關照片：	
註：請放置 3-4 張產品或技術的照片，最好為研發前與研發後之比較，或是研發過程之照片。	

柒、核定通過廠商計畫一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廠商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起迄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					補助款實撥金額						計畫實支金額					結餘金額			計畫執行狀態	研發人力				
			起始日	結束日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08年			109年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補助款				人數	人月數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經濟部 (補助比例%)	縣市機關 (補助比例%)	小計												
合計																													

註：1. 廠商計畫一覽表中計畫執行狀態欄請填入代號，A：放棄簽約，B：尚未簽約，C：執行中，D：已終止，E：已解除，F：已結案。
 2. 以上本結案報告各表格及內文空間請依撰寫需求自行擴充。